

武昌税务党建引领优质服务惠企利民促发展

“阿姨，孩子不在家您也可以缴纳医疗保险，我来教您，点击手机屏幕进入这个微信公众号……”近日，在河北省衡水市武昌县赵桥镇刘家村党群服务中心流动税宣点，国家税务总局武昌县税务局青年税务干部“一对一”指导村民用手机缴纳医保费。

今年以来，该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税收业务深度融合，全力以赴做好纳税服务工作。

为切实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行动不便、网上办税困难等问题，武昌县税务局成立24名青年党员志愿服务“蓝色守卫”服务队，为其提供精细化、个性化服务，

让特殊群体办税缴费更轻松、更高效。同时，将全县划分成6个网格，结合每个网格的居民和企业数量等实际情况，科学配置服务人员；在小区设立流动税宣点，通过设立咨询台、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税收宣传，向居民讲解便民办税举措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等各项税收政策，及时解答群众涉税难题，努力打通税收惠政宣传“最后一公里”。

此外，“蓝色守卫”服务队还积极开展双向互动需求，编制并发布《居民基础涉税事项清单解解手册》，向群众征集涉税需求，汇总急难愁盼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召开

会议进行专题研讨；坚持“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政策辅导“大礼包”，向企业推送适用的税收政策，确保税收红利直达快享。

“2022年，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涉税业务，累计享受税收红利75万余元。我们将这笔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启用新的生产线，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近日，河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税务部门推送的红利到账单，特意给“一对一”网格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为让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智能办税的“速度与温度”，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今年以来，武昌县税务局精选15名党员干部组建“税企直通”线上服务团

队。该团队以“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为服务宗旨，采取“群内提问、在线办理、回访反馈”的闭环服务模式，专门解决涉税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及时响应市场主体个性化的涉税需求，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党旗所指，税徽所向。我们将坚守”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使命担当，继续围绕税收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税收，不断提升纳税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税动力”。武昌县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说。

杨茹

浙江警察学院深化校局合作开展英模带教活动

为加强实习生教育管理，推进新型实战化教学综合体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警人，浙江警察学院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优良传统，持续深化校局合作，大力开展英模带教活动，不断提升学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提升。截至目前，学院已在全省成立英模带教实践教学基地15个，聘请“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沈云如、阮林根，“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姚海峰，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陈飞等39名先进典型担任500余名实习学员的指导教师。

浙江警察学院创建于1949年5月，2007年升格为本科院校，2021年取得警务专业硕士

学位授权资格，是全国县公安局长培训基地、警务实战训练基地、科技信息化教育训练基地和公安部、商务部援外（外事）培训点。截至目前，学院共培训在职民警15万余人，为123个单位培养中高级执法官员5100余人，外警培训人次，国内外交流学生人数均居全国公安院校前列。

被誉为“浙江安全防范第一人”的阮林根是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海门派出所社区民警，今年是他浙江警察学院做第7年“传帮带”。他生前跟随阮林根下社区、进村落，学习矛盾纠纷调处技巧，参与警民恳谈、随访排查、普法宣传、案件侦破等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法治素养与执法能力。阮林根的学生

王子牵，从学院毕业不到两年就成就了丽水市青田县公安局温溪派出所的骨干。

为推进英模带教活动深入开展，浙江警察学院制定活动方案，编撰《英模带教谱》，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副局长黄彬、浙江省刑事侦查行家、获评杭州市“十大平安卫士”的市公安局余杭分局第一派出所所长卢俊辉，获市“枪王”比武第一名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民警沈凯均入选“英模带教谱”。此外，英模带教活动还开设英模课堂，将“带教请进来”与“送教走出去”相结合，采取实地观摩、定期测试，撰写心得等多种教学手段，开展“融入式、体验式、深浸式”

教学，并通过新媒体平台传播教学内容，进一步提高活动影响力。同时，坚持“开门”办思政，强化问题导向，突出实践导向，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增强教学的互动性和实效性；坚持“练精兵、强素质、抓技能”，建立“传帮带”工作机制，通过集中轮训、小班带训、实地督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实践教学；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带教标准和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完善实习管理制度，健全实习后跟踪反馈机制，推动“课堂学”向“岗位考”延伸，“要我干”向“我要干”转变，“能作为”向“新作为”拓展，推动英模带教活动取得实效。

余湘青 李新伟

成都新津法院专项执行行动成效初显

为有力打击拒不犯罪，近期，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在辖区开展“蓉快雷霆、津法亮剑”专项执行行动，并取得初步成效。截至目前，该院共执结各类重大、复杂案件158件，发放执行款项936万余元；限制高消费191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人次，拘留、拘传被执行人22人次，11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达142万余元；向5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4万元，查封、扣押各类车辆10余辆，集中挂网拍卖资产760件次。

任健

盐城大丰检察上门需求法护企

为进一步提升大丰区企业法治获得感，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送法护企促发展”活动。活动期间，该院组织干警深入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走访调研，详细了解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征求企业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发放助企清单、面对面解答企业法律咨询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此外，该院还组织干警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开展法治讲座等方式，提高企业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孙小婷

广东博罗开展禁毒跑公益行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禁毒宣传覆盖面，近日，由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禁毒办主办、罗阳街道承办的禁毒跑公益活动在罗阳街道七彩滨江公园举行。活动现场，市民穿着印有“博罗禁毒”字样的运动服有序签到，领取跑鞋跑鞋装备和拾检工具。在跑步途中捡拾烟头、杂物等垃圾，集齐打卡章后到终点领取纪念手册。此外，工作人员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礼品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禁毒知识，传播健康无毒生活理念，营造了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林旭表

鹤壁山城检察督促涉案企业合规整改

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近日，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涉嫌违法发放贷款案时，发现该公司贷款资金监管存在漏洞。鉴于刘某主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符合企业合规整改适用条件，该院商请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员会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第三方组织，依法高效完成考察，并出具合规考察报告。该企业合规整改合格后，山城区检察院依法对刘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卢宏莉 孙建新

三得安信寰永利集资诈骗案涉案资金清退登记公告

天津三得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寰永利集资诈骗案已判决，现依据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对已归集到位的涉案资金开展清退登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
清退登记公告截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

二、清退对象
符合清退条件的集资参与者。

三、清退金额
资金清退根据刑事裁判文书中涉及的未兑付本金及司法部门归集到位的涉案资金确定统一的清退比例，每名集资参与人的具体清退金额通过其未兑付本金乘以清退比例确定。

四、登记要件
以挂号信或快递的方式邮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本人银行卡在同一张A4纸上的复印件，并签字同时注明开户行。

天津市津南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6月6日

万涛：本院受理原告万涛与被告李品保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011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万涛要求被告李品保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被告李品保辩称，其已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万涛支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万涛要求被告李品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万涛与被告李品保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约定原告万涛向被告李品保出借借款本金10000元，期限为6个月，月利率为2%。被告李品保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万涛支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万涛要求被告李品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万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万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王静与被告张明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011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王静要求被告张明支付违约金10000元。被告张明辩称，其已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王静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王静要求被告张明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王静与被告张明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王静向被告张明购买货物一批，价款为10000元。被告张明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王静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王静要求被告张明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王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李品保：本院受理原告李品保与被告王静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011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李品保要求被告王静支付违约金10000元。被告王静辩称，其已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李品保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李品保要求被告王静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品保与被告王静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李品保向被告王静购买货物一批，价款为10000元。被告王静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李品保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李品保要求被告王静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品保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李品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张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被告李品保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011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明要求被告李品保支付违约金10000元。被告李品保辩称，其已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张明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张明要求被告李品保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张明与被告李品保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张明向被告李品保购买货物一批，价款为10000元。被告李品保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张明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张明要求被告李品保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李品保：本院受理原告李品保与被告张明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011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李品保要求被告张明支付违约金10000元。被告张明辩称，其已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李品保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李品保要求被告张明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品保与被告张明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李品保向被告张明购买货物一批，价款为10000元。被告张明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李品保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李品保要求被告张明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品保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李品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王静与被告李品保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011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王静要求被告李品保支付违约金10000元。被告李品保辩称，其已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王静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王静要求被告李品保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王静与被告李品保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王静向被告李品保购买货物一批，价款为10000元。被告李品保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王静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王静要求被告李品保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王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张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被告王静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0110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明要求被告王静支付违约金10000元。被告王静辩称，其已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张明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张明要求被告王静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张明与被告王静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张明向被告王静购买货物一批，价款为10000元。被告王静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张明支付了全部违约金。原告张明要求被告王静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李品保：本院受理原告李品保与被告张明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01102号民事判决书